“事实婚姻”悉心解 好聚好散促和谐

近日,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特殊的离婚纠纷案件。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将一面印有“调解审判相结合 尽心尽责为百姓”的锦旗送到办案法官王卓手中。

张某与王某于1988年5月10日举办结婚仪式后共同生活,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人共同生活期间育有一子已成年,现张某以夫妻感情破裂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婚姻家庭纠纷连着民生、系着民心。开庭前,王卓法官依法组织双方进行调解,但张某表示双方感情已经破裂、且分居多年无和好可能,坚持要求离婚;王某也表示确已分居多年、服从法院判决。开庭审理过程中,张某向法院提交了二人居住地某村委会出具的《证明》,载明张某、王某二人自1988年起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二人不是直系血亲和三代内旁系血亲。

考虑到本案与登记婚姻不同,涉及事实婚姻认定的特殊情况,法官在开庭审理后再次分别找到原、被告双方进行调解,张某仍坚持要求离婚。随后,法官来到双方居住地向村委会工作人员、村民调查了解原、被告双方事实婚姻的情况,又前往婚姻登记处核实了原、被告是否存在婚姻登记信息。结合在案证据、庭审中双方当事人陈述,认定张某与王某自1988年起自愿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无禁止结婚情形,双方在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均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确认张某与王某符合法律规定的事实婚姻、婚姻关系有效。鉴于张某与王某经法院调解和好无效,在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的情况下,最终判决准予张某与王某离婚。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打工人横祸难解 法官巧勘补缺漏

“我本原以为能保住一审的判决数额就是最好的结果了,没想到中院的法官如此尽心尽力,有错必纠,维护了我的正当利益。真是事事为百姓着想,办案有态度,执法有温度!”近日,当事人曾某带着锦旗找到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时秋法官,难掩感激之情。

曾某是某公司职员,妻子无固定工作,一家三口全赖其工作收入维持生活。一日曾某驾车出门,途中一客车为躲避行人紧急变道,与同时正在变道的曾某车辆相撞,曾某当时便不省人事,被送医治疗,抢救多日后才苏醒。根据交警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客车司机栾某为事故主要责任,曾某为次要责任。曾某出院后便着手索赔事宜,其先是到鉴定机构对伤情进行鉴定,得出误工180日、伤残九级的结论,后以肇事司机栾某及保险公司为被告起诉至某区法院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29万元。某区法院审理后判决保险公司赔偿曾某19万余元。一审宣判后,曾某未上诉,而保险公司以误工费多计算2万元为由提起上诉。在该期间,曾某又因事故丧失劳动能力无法工作,一家人自此断了生计。

案件上诉至长春中院民三庭,时秋法官阅卷后认为保险公司上诉的理由成立,但发现一审法院在计算赔偿金额时将交强险错开比例,导致给曾某的总赔偿数额少算了5万余元,可是曾某并未提起上诉,为了保障伤者利益,时秋将办案重点放在调解工作上。曾某和保险公司各持己见:曾某认为自己只是鉴定做得早了,保险公司以此为由要求少算误工费难以接受,而且其因为本案事故无法工作,全家生活陷入困境,还指望早日拿到赔偿款以解燃眉之急;而保险公司主张误工费计算至定残前一日是法律明确规定,对于交强险部分,即使一审将数额错算,曾某也未上诉,所以应当支持保险公司的上诉意见。

双方意见南辕北辙,调解工作陷入僵局。时秋认为本案情况特殊,不可轻易放弃,于是向庭长聂莹汇报了案件情况,聂莹了解案情后认为:“交强险的设立非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为了保障社会稳定和保护个人利益,故交强险有公益性、强制性、普遍性的特点。有鉴于此,机动车交通事故中,即使伤者于事故负有责任,但交强险的赔偿原则为不区分责任比例在限额内赔偿。该案中,一审法院在交强险范围内错将事故责任比例认定赔偿数额的处理方式不当,曾某虽未提起上诉,但应秉承公平原则,坚持最大限度保护伤者利益的裁判理念,不应因曾某未提起上诉而对案件显有不当之处有所忽视”,遂提出:告知保险公司,如调解不成,我院将突破上诉范围限制,直接予以纠正!

据此,经过时秋充分与双方释法明理,尤其是向保险公司讲清利害关系,该保险公司终于同意补齐交强险差额,曾某也同意在误工费、律师费上作出让步,双方最后以22.6万元达成和解,使本案最终圆满解决。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租赁纠纷三方发愁 分期履行巧解难题

近日,长春市宽城区法院在处理一起租赁合同纠纷案件时,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在确保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了对被执行企业的影响,更间接地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展现了法院执行工作的温情与智慧。

被告欠付原告钢板租赁费近150万元,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法院依法判决被告返还欠款。然而判决生效后,被告仍拒不履行还款义务,原告遂依生效判决向宽城法院提出执行申请,请求法院保障其合法权益。

执行法官接到案件后及时进行网络查控措施,并足额冻结被执行人账户存款。而此时,执行法官接到了这样一通电话:“法官,您好,我是某公司负责人,因账户冻结我公司现面临农民工工资不能发放的难题,您看看能否帮助跟申请执行人沟通一下,先帮忙解开账户,给农民工工资先发下去”。面对这一特殊情况,执行法官并未简单采取“一刀切”的强制执行手段,而是秉持着“如为我执”的司法理念,深入剖析案情,力求在维护法律权威与社会和谐之间找到最佳平衡点。

在执行过程中,考虑到被执行人当前面临的资金困境,尤其是临近年末,需要支付大量农民工工资的实际情况,宽城法院积极搭建沟通桥梁,在充分听取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提出了分期履行的和解方案,促成了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的和解。即被执行人先行支付申请执行人75万元,剩余75万元则通过提供其他有效担保的方式,确保申请执行人的权益不受损害。同时,法院解封被执行人的账户其他额度,以确保农民工能够按时足额拿到工资。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长春市公布5起出租汽车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冰雪旅游季期间,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坚持有诉必查、一案双查,持续加大出租汽车领域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严厉打击网约车平台公司违规运营行为,规范出租汽车营运秩序,切实保障乘客权益。近日,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布5起典型案例,旨在以案释法、警钟长鸣,提醒网约车平台公司规范经营行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案例一:2024年11月18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案例二:2024年11月19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案例三:2024年11月22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案例四:2024年11月25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案例五:2024年11月26日,通过长春市出租汽车智能监管服务平台发现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为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许可证件的车辆提供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营服务信息对接,依据《长春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责令其改正,处30000元罚款。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民警联合驻所人民调解员 探索多元化解矛盾纠纷新机制

冬季行动以来,长春市公安局朝阳区分局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为抓手,扎实开展“驻所人民调解员”工作,卫星路派出所闻令而动,率先展开,短短几天,驻所人民调解员就调解纠纷4起。将“人民调解员,矛盾谈判家,普法宣讲师”等角色有机融合在了一起。

为切实将矛盾纠纷防范在源头、化解在基层,卫星路派出所充分发挥驻所人民调解员职能优势,全力助推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再上新台阶。近日,在一起漏水住户拒绝赔付的邻里纠纷中,派出所副所长田萌联合街道驻所人民调解员积极开展工作,在引导楼上漏水住户换位思考的同时,还劝说楼下住户顾及邻里感情,最终使矛盾双方都各退一步,握手言和,并就修缮方案达成一致。

“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没有统一的模板,面对复杂的纠纷警情时,我们要注意结合警情实际情况和事态发展阶段,进行角色转变,针对性地给出不同的处理方案。”工作之余,驻所人民调解员还会不定时与所内民警开展经验交流会,结合真实案例探讨相关法律法规,分享与百姓沟通的谈判技巧,着力提升全警矛盾纠纷化解能力。

在日常入户走访工作中,驻所人民调解员也跟随民警深入基层一线,对可能存在的各类风险和安全隐患进行梳理和记录,通过“唠家常”的方式,及时疏导群众情绪,大力开展普法宣传,将情、理、法融入调解工作中,最大限度把矛盾纠纷消除在萌芽状态,坚决杜绝矛盾纠纷升级,营造“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良好辖区氛围。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厂房及办公楼出租

可整租,可分租;起租期1年,厂房位置:北湖经济开发区航空街与建丰街交会西行200米;
厂房一面积4884.77m²;
厂房二面积4348.77m²;
办公楼面积4422.3m²;
供暖方式:燃气锅炉;办公楼精装修,配套设施齐全,价格面议。联系电话:15948145415

超低价售房

青年路长安世家小区7栋6楼98.74m²,简单装修,三室一厅两卫,带露台,不把山,南北通透,可贷款(低首付)13844177789

承接:公告、公示、通知、声明、遗失、拍卖、招标、出租、出售、出兑、招聘、回收、搬家等生活信息类广告。

长春市吉长广告信息有限公司
天天信息
0431-81916456
订版微信

注:本栏目是为信息供求双方提供便利的平台。请双方认真查验相关证件和手续的真实性、时效性。所有信息均不作为您签定合同或交易的法律依据,如有问题,本报概不负责。

声明公告

长春市普邦商贸有限责任公司91220113MA17B80822将法人章王黎黎2201992323669丢失,声明作废

长春市昱拓汽车内饰新材料有限公司91220104MABYRT1N9J将公章2201043027266丢失,声明作废

康影将吉(2023)长春市不动产权第0195537号不动产权证遗失,声明作废

长春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不慎将法人章(刘峰,编码2201022467239)遗失,声明作废

刘浩然不慎将身份证遗失,证号220182199709294715有效期2015.04.07-2025.04.07声明作废

本栏目只提供信息发布服务,不作为承担法律依据,双方核实身份,请勿交纳任何费用,后果自负

声明公告

通知 丛玉婷(身份证号:220882*****1321)未经公司同意并在未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长期旷工,严重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虽经公司多次督促,但无效果。我公司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解除劳动关系。特此公告。

吉林市悦如汽车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注销公告

长春恒生典当有限公司、长春恒生典当有限公司延吉分公司不再经营典当业务,注销典当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22003A10000许可证编号:22003A10103

长春恒生典当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声明公告

公告 杜小微(身份证号:220724*******1661)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车务段职工,单位通过电话、家访、联系你父母亲等方式,均无法与你取得联系。望见本公告后务必于2025年2月28日前到单位报到,逾期不报到后果自负。联系电话:0431-86128852 0431-86122032

中国铁路沈阳局集团有限公司长春车务段
2024年12月30日

长春市超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91220113MA17B9966N将公章2201992322385、财务专用章2201992321466、法人章张锐2201992322317丢失,声明作废

国农(吉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91220104MACAE6LR52将财务章丢失,声明作废

换领保险许可证公告

机构名称:吉林省英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09年07月08日
机构住所: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58号长春市文教锅炉厂产权楼105号厂房 机构编码:5C1009140000000000
业务范围:代理机动车辆保险,意外伤害保险
机构负责人:孙敬明 经营区域:吉林省长春市
联系电话:0431-88517111 机构编码:130000
许可证编号:00007032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

长春市双阳区方盛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将长春市双阳区博泰嘉园三号楼一单元房票丢失,声明作废。名单如下:3-801面积70.02平、3-1402面积49.17平、3-1401面积70.02平、3-1502面积49.17平、3-502面积49.17平3-501面积70.02平、3-401面积70.02平、3-202面积49.17平、3-201面积70.02平、3-1001面积70.02平、3-802面积49.17平、3-902面积49.17平、3-1602面积49.17平、3-1701面积70.02平、3-1702面积49.17平、3-701面积70.02平、3-1101面积70.02平、3-1102面积49.17平、3-1202面积49.17平、3-1302面积49.17平。

本人岳辉,不慎遗失空军航空大学航空基础学院工作证,证号为文字第2009DG0100453号。特此声明作废

寻人启事

寻亲公告

姓名不清,男,无身份证号于2024年12月1日在医院病逝,请家属和知情者在1月15日前与0431-85086100联系。逾期,将按有关规定火化。长春市救助管理站